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702772024111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宏泰五金水暖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宏泰五金水暖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宏泰五金水暖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宏泰五金水暖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	-	-	品牌:	1	次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、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，甲方支付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)乙方的服务始终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的费用。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，双方有权向博乐市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)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- 3)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503010400215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